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春妃
電話：02-8771101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doreen@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37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優質體育教材甄選辦法、104學年度「標竿學校」校本體育課程甄選辦法（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www1.sa.gov.tw/SODATT/>，驗證碼：Q3V9EH）

主旨：本署辦理「104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優質體育教材甄選」與「『標竿學校』校本體育課程甄選」，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1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041030800號函暨1041030826號函辦理。
- 二、104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優質體育教材甄選：
 - (一)歡迎具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資格、各大專校院修習師資培育者參加，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三人以下）方式報名參賽。
 - (二)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5年1月27日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體育教材資源網：<http://sportsbox.sa.gov.tw/>），並交寄書面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四)本學年度共預計甄選特優3-9件，優等15-24件，佳作

電子文
文騎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參賽作品比率決定得獎數量，參賽作品若無符合評審標準者則從缺。

(五)獎勵方式：

1、國小組與中學組：

(1)特優：小功2次；獎金5,000元整。

(2)優等：小功1次；獎金2,500元整。

(3)佳作：嘉獎2次；獎金1,000元整。

2、師資生組：

(1)特優：小功2次；獎狀乙紙。

(2)優等：小功1次；獎狀乙紙。

(3)佳作：嘉獎2次；獎狀乙紙。

三、104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標竿學校』校本體育課程甄選

：

(一)歡迎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報名參賽。

(二)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5年1月22日止，採取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體育教材資源網」(<http://sportsbox.sa.gov.tw/>)報名，並將作品及所需資料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收。

(三)甄選方式：本甄選活動採用初審、複審、決審與成果發表等四階段辦理，擇優選出5所標竿學校。

(四)評選指標：基本資料、設計理念與願景、推動策略與作法、實施情形與成果、綜合效益與反思。

(五)獎勵方式：

1、活動將依照甄選條件與報名校數，錄取5所標竿學校，錄取名額為中等學校1所、國民中學2所與國民小學2

所。

2、標竿學校建議每人2支小功，每團隊5萬元。

四、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助理，蔡穎禾小姐，

電話：02-77343240；何性桓先生，電話：02-7734325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林教授玫君、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
2015-12-25
12:27:21

裝

訂

線